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1號

原告 黃天和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劉鍾錡律師

被告 洪明彰

米洪月珠

洪秀枝

郭洪月霞

劉新財

劉新科

劉新貴

劉湘婷

洪貴雪即張錫參之繼承人、張佳在之繼承人

張富欽即張錫參之繼承人、張佳在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綾玲即張錫參之繼承人、張佳在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惠玲即張錫參之繼承人、張佳在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春朝兼林佳保、張佳在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楊林貴即林佳保、張佳在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劉張金枝即張佳在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金坤即張佳在之繼承人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20 之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志良即張佳在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黃志强即黃天法之遺產管理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天祥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贊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致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璟璘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璟照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燕齊兼張佳在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一人
15 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
16 訴訟代理人 葉文隆
17 被 告 劉聰賓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劉政昌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劉淑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嘉興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趙陳來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秋桂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一人

01 訴訟代理人 陳永川
02 被 告 陳金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桂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仲義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瑞蓬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正之遺產管理人
13 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16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17 複代理人 王文文
18 被 告 黃陳純柳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蘇陳純雀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蘇明章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蘇如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蘇淑華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景棠

黃景仁

黃美玲

黃美雅

陳桃

林陳笑

蘇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洪明彰、米洪月珠、洪秀枝、郭洪月霞、劉新財、劉新科、劉新貴、劉湘婷（下稱被告洪明章等8人）應就其被繼承人洪再福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告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應就其被繼承人張錫參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三、被告林春朝、楊林貴應就其被繼承人林佳保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四、被告劉張金枝、張金坤、張志良、張燕齊、林春朝、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楊林貴（下稱被告劉張金枝等10人）應就其被繼承人張佳在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五、被告陳仲義、陳瑞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正

01 之遺產管理人、黃陳純柳、蘇陳純雀（下稱陳仲義等5人）
02 應就被繼承人陳黃彩美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
03 0地號土地公同共有應有部分1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04 六、兩造共有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567平方公尺
05 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即編號甲面積1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
06 致豪取得；編號乙面積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贊融取得；編
07 號丙面積9平方公尺分歸原告黃天和取得；編號丁面積13平
08 方公尺分歸被告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編號戊面
09 積12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一編號18之被告陳嘉興等20人公同
10 共有取得；編號己面積510平方公尺分歸全體共有人共同取
11 得，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12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負
13 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分割共有物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原告以其他共有人
17 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適格。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
18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
19 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
20 人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
21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
22 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
23 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
24 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
25 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
26 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27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28 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
29 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2項及
30 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
31 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

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該訴訟標的對於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系爭土地登記之原共有人張錫參、林佳保、張佳在、陳黃彩美早已分別於民國95年9月7日、99年2月10日、74年9月24日、106年7月6日死亡，其等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分別為20分之1、20分之1、20分之1、公同共有10分之1迄未經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而張錫參之繼承人為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林佳保之繼承人為林春朝、楊林貴；張佳在之繼承人為劉張金枝等10人；陳黃彩美之繼承人為陳仲義等5人，有被繼承人張錫參、林佳保、張佳在、陳黃彩美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又林春朝、陳仲義、陳瑞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正之遺產管理人、黃陳純柳、蘇陳純雀本即為本件被告，是原告追加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楊林貴、劉張金枝、張金坤、張志良、張燕齊為被告及聲明請求被告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應辦理被繼承人張錫參應有部分之繼承登記；被告林春朝、楊林貴應辦理被繼承人林佳保之繼承登記；被告劉張金枝等10人應辦理被繼承人張佳在之繼承登記；被告陳仲義等5人應辦理被繼承人陳黃彩美之繼承登記，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星澄，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吳金泉，而吳金泉已於110年9月30日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洪明彰、洪秀枝、郭洪月霞、劉新財、劉新貴、劉湘婷、林春朝、黃志強即黃天法之遺產管理人、林天祥、黃贊融、黃致豪、林璟璘、林璟照、張燕齊、劉聰賓、劉政昌、劉淑珍、陳嘉興、趙陳來春、陳金足、陳桂花、陳仲義、陳瑞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正之遺產管

理人、黃陳純柳、蘇陳純雀、蘇明章、蘇如美、蘇淑華、黃景棠、黃景仁、黃美玲、黃美雅、陳桃、林陳笑、蘇雅玲、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楊林貴、劉張金枝、張志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劉新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正之遺產管理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又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係因系爭土地南側有部分土地非道路，使其南側相鄰之同段539-1、539-13、539-14、539-7、539-8、539-9、539-10、539-12地號土地未直接臨路，如欲興建房屋，建築線將位於系爭土地內，需分割出部分土地才能使前開土地與其建築線相鄰始得建築房屋，而其中539-1地號土地為被告黃致豪所有、539-13、539-14地號土地為被告黃致豪姪子即訴外人黃子軒所有、539-7地號土地為訴外人楊國助所有、539-8地號土地為被告黃贊融所有、539-9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539-10地號土地原為被告泰生公司所有，後出售予訴外人林秋萍、539-12地號土地則為被告陳秋桂配偶即訴外人陳永川所有，爰請求依如附圖所示之方案分割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劉新科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110年5月7日到庭就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分割方案表示不同意，並陳述原起訴書所列分割方案會影響伊權利，惟就原告後來修正後所主張之附圖分割方案，則未到庭表示意見。

01 (二)被告泰生公司、陳秋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
02 正遺產管理人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米洪月珠則均稱：對原
03 告所提出附圖分割方案沒有意見。

04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08 如附表一所示，又共有人洪再福已於31年1月21日死亡，被
09 告洪明章等8人為洪再福之繼承人，共有人張錫參已於95年9
10 月7日死亡，被告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為張錫
11 參之繼承人，共有人林佳保已於99年2月10日死亡，被告林
12 春朝、楊林貴為林佳保之繼承人，共有人張佳在已於74年9
13 月24日死亡，被告劉張金枝等10人為張佳在之繼承人，共有
14 人陳黃彩美已於106年7月6日死亡，被告陳仲義等5人為陳黃
15 彩美之繼承人，迄均未就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16 等情，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等件
17 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
19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共有之不動產之共
20 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
21 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
22 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3 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
24 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1月20日70年度第2次民事庭
25 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洪再福已死
26 亡，其應有部分20分之1已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洪明章等8人繼
27 承，共有人張錫參已死亡，其應有部分20分之1已由其繼承
28 人即被告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繼承，共有人林
29 佳保死亡後，其應有部分20分之1已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林春
30 朝、楊林貴繼承，共有人張佳在死亡後，其應有部分20分之
31 1已由其繼承人即被告劉張金枝等10人繼承，共有人陳黃彩

01 美死亡後，其共同共有應有部分10分之1已由其繼承人即被
02 告陳仲義等5人繼承，惟被告洪明章等8人、被告洪貴雪、張
03 富欽、張綾玲、張惠玲、被告林春朝、楊林貴、被告劉張金
04 枝等10人、被告陳仲義等5人尚未就上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
05 登記，則原告請求被告洪明章等8人、被告洪貴雪、張富
06 欽、張綾玲、張惠玲、被告林春朝、楊林貴、被告劉張金枝
07 等10人、被告陳仲義等5人應分別就其等被繼承人洪再福、
08 張錫參、林佳保、張佳在、陳黃彩美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09 記，自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

10 (三)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1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2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13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14 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
15 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
16 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第4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
18 情形，且共有人又無不分割之特約，然對於分割方法無法達
19 成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為
20 憑，且原告起訴前無法與全部共有人達成協議，經本院通知
21 全體共有人開庭多次，被告大部分未到庭，就分割方法亦仍
22 無法達成一致之協議，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
23 據，應予准許。

24 (四)至分割方法，本院審酌如下：

25 1.有關係爭土地之臨路及使用狀況，經本院會同原告、被告劉
26 新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正遺產管理人兼陳
27 黃彩美之繼承人及地政人員於110年5月10日至現場勘驗結
28 果：系爭土地北側已鋪設為柏油道路，寬約10米（路名：歸
29 仁區長榮路1段），土地南側的界址點非位在馬路上。土地
30 南側尚有部分水泥石子地，另南側部分土地有水溝。土地西
31 南側535-1、539-2交界界址點，位在某房屋的牆角，土地南

01 側為寬約1米7位在南側房屋前鋪設水泥石子路面。據地政人
02 員稱位於系爭土地南側之同段539-11地號土地目前為鋪設之
03 柏油道路（長榮路1段238巷），該道路可通往長榮路空地等
04 情，有本院110年5月10日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照片、現場草
05 圖、地籍圖與網路地圖套合圖及地政機關測量後檢送之現況
06 圖在卷可憑，兩造對此亦均不爭執，應可認定。

- 07 1.又原告主張其與其他部分共有人所有位於系爭土地南側之同
08 段539-1、539-13、539-14、539-7、539-8、539-9、539-1
09 0、539-12地號土地，如欲建築房屋，建築線位於系爭土
10 地，需分割取得系爭土地之部分土地始能直接面臨巷道申請
11 指定建築線建築房屋等情，有臺南市歸仁區公所110年5月26
12 日所經字第1100356155號函說明三記載：「...本案面臨之
13 現有巷道（長榮路一段）係保持原有之寬度指定，故土地須
14 面臨現有巷道方得申請指定建築線」（本院卷(二)第25頁）可
15 憑，且系爭土地南側確有部分土地非屬道路，亦有上開勘驗
16 結果可憑，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附圖分割
17 方案係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面積，配合539-1、539-13、539
18 -14、539-7、539-8、539-9、539-10、539-12地號土地各所
19 有權人與系爭土地共有人之關係，將附圖編號甲部分分割為
20 被告黃致豪所有、乙部分分割為被告黃贊融所有、丙部分分
21 割為原告所有、丁部分分割為被告泰生公司所有、戊部分分
22 割為被告陳嘉興等20人共同共有，使其等得直接利用分得之
23 土地與其等或其親屬所各自所有之土地合併可直接臨道路指
24 定建築線興建房屋，或者與取得各編號之土地協議使用，無
25 須再與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協議使用系爭土地之方式，得將
26 相關程序化繁為簡，確有助於系爭土地及系爭土地南側之同
27 段539-1等地號土地之利用及發揮土地使用效益，至系爭土
28 地其餘部分因已規劃為道路使用，則不變更原有使用方式仍
29 由全體共有人保持共有，以維持系爭土地原供道路使用之狀
30 態及目的，亦屬適當。而上開分割方案亦已經到場之共有人
31 表示同意，另其餘未到庭被告經本院通知及送達原告所主張

之上開分割方案，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提出其他反對意見，可見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分割方案亦符合大多數共有人之意願，是本院斟酌土地之後續利用、通行之便利性及對分割方案之意願，並考量分得土地經濟效用之發揮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主張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應屬公平合理，爰依此將系爭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6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雖准依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土地，然分割方法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可採，兩造均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就訴訟費用命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負擔，始為公平合理。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健妮

附表一：

土地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567.00平方公尺				
編號	姓 名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備 註
1	原告黃天和	24分之1	24分之1	
2	被告洪明彰、 米洪月珠、洪 秀枝、郭洪月 霞、劉新財、	20分之1 (共同共有)	20分之1 (連帶負擔)	原共有人洪再福

	劉新科、劉新貴、劉湘婷			
3	被告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	20分之1 (共同共有)	20分之1 (連帶負擔)	原共有人張錫參
4	被告林春朝、楊林貴	20分之1 (共同共有)	20分之1 (連帶負擔)	原共有人林佳保
5	被告劉張金枝、張金坤、張志良、張燕齊、林春朝、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珍、楊林貴	20分之1 (共同共有)	20分之1 (連帶負擔)	原共有人張佳在
6	被告林春朝	20分之1	20分之1	
7	被告黃志強即黃天法之遺產管理人	24分之1	24分之1	
8	被告林天祥	120分之5	120分之5	
9	被告黃贊融	24分之1	24分之1	
10	被告黃致豪	120分之36	120分之36	
11	被告林璟璘	48分之1	48分之1	
12	被告林璟照	48分之1	48分之1	
13	被告張燕齊	20分之1	20分之1	
14	被告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分之1	24分之1	
15	被告劉聰賓	60分之1	60分之1	
16	被告劉政昌	60分之1	60分之1	
17	被告劉淑珍	60分之1	60分之1	
18	被告陳嘉興、趙陳來春、陳秋桂、陳金足、陳桂花、陳仲義兼陳黃	10分之1 (共同共有)	10分之1 (連帶負擔)	

01

	彩美之繼承人、陳瑞蓬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正遺產管理人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黃陳純柳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蘇陳純雀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蘇明章、蘇如美、蘇淑華、黃景棠、黃景仁、黃美玲、黃美雅、陳桃、林陳笑、蘇雅玲 (合稱陳嘉興等20人)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共 有 人	就系爭土地原應有部分各為	共有人原應有部分比例扣除已分得土地部分(平方公尺)	附圖編號已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為
1	原告黃天和	24分之1	14.625 (23.625-附圖編號丙9)	1360分之39
2	被告洪明彰、米洪月珠、洪秀枝、郭洪月霞、劉新財、劉新科、劉新貴、劉湘婷	20分之1 (共同共有)	28.35	3400分之189
3	被告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玲	20分之1 (共同共有)	28.35	3400分之189
4	被告林春朝、楊林貴	20分之1 (共同共有)	28.35	3400分之189
5	被告劉張金枝、張金坤、張志良、張燕齊、林春朝、洪貴雪、張富欽、張綾玲、張惠珍、楊林貴	20分之1 (共同共有)	28.35	3400分之189
6	被告林春朝	20分之1	28.35	3400分之189

(續上頁)

01

7	被告黃志強即黃天法之遺產管理人	24分之1	23.625	1360分之63
8	被告林天祥	120分之5	23.625	1360分之63
9	被告黃贊融	24分之1	18.625 (23.625-附圖編號乙5)	4080分之149
10	被告黃致豪	120分之36	152.1 (170.1-附圖編號甲18)	1700分之507
11	被告林璟璘	48分之1	11.8125	2720分之63
12	被告林璟照	48分之1	11.8125	2720分之63
13	被告張燕齊	20分之1	28.35	3400分之189
14	被告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分之1	10.625 (23.625-附圖編號丁13)	48分之1
15	被告劉聰賓	60分之1	9.45	3400分之63
16	被告劉政昌	60分之1	9.45	3400分之63
17	被告劉淑珍	60分之1	9.45	3400分之63
18	被告陳嘉興、趙陳來春、陳秋桂、陳金足、陳桂花、陳仲義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陳瑞蓬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明正遺產管理人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黃陳純柳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蘇陳純雀兼陳黃彩美之繼承人、蘇明章、蘇如美、蘇淑華、黃景棠、黃景仁、黃美玲、黃美雅、陳桃、林陳笑、蘇雅玲	10分之1 (公同共有)	44.7 (56.7-附表編號戊12)	1700分之149
			合計：510平方公尺	